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18號

原告 陳勇志
陳智明

余紹彬
葉文彰
彭宜卉

宋欣穎
陳巧蓉
洪瑞怡

被告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三「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三「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等人均受雇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因經營困難，多月薪資分期給付，最終於民國110年4月間起即陸續積欠原告如附表一「工資」欄所示金額之薪資，於110年4月25日離職之原告洪瑞怡亦未領得薪資及資遣費。因被告上開長期

01 積欠薪資之情事，原告陳勇志、陳智明、余紹彬、葉文
02 彰、彭宜卉、宋欣穎、陳巧蓉即另於110年5月31日寄發存
03 證信函通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
04 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05 （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尚未給付，
06 各原告之請求金額分別如下：

07 1、原告陳勇志部分：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
08 僱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5,00
09 0元，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10 2、原告陳智明部分：自106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僱
11 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45,000元，被告應給付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13 3、原告余紹彬部分：自104年3月2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
14 僱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45,000元，被告應給
15 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16 4、原告葉文彰部分：自10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
17 僱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19,063元，被告應給
18 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19 5、原告彭宜卉部分：自99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
20 僱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6,107元，被告應給
21 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22 6、原告宋欣穎部分：自105年6月3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受僱
23 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1,291元，被告應給付
24 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25 7、原告陳巧蓉部分：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

26 8、原告洪瑞怡部分：自106年1月9日起至110年4月24日止受
27 僱於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2,772元，被告應給
28 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資遣費。

29 （三）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30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勇志111,176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智明182,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余紹彬225,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葉文彰130,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彭宜卉261,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宋欣穎147,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巧
12 蓉58,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8、被告應給付原告洪瑞怡96,29
14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若原告所提薪資明細表為真正，且能提出兩造勞動契約終
18 止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以計算資遣費，則被告對原
19 告主張被告積欠之工資，及據此計算出之資遣費均不爭
20 執。故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工資、資遣費不爭執，
21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22 （二）被告以前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
25 局退休金計算名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電
26 子存摺、出勤證明、薪資條、存證信函、臺北市政府勞動
27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37頁至第279頁、第283頁至第287頁、第441頁至第457
29 頁、第471頁至第511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30 真實。

31 （二）而就原告主張之如附表一所示工資金額，被告就如附表二

01 範圍內之金額表示不爭執（金額均屬相同，結論如附表三
02 「工資」欄所示），自堪認定。另就如附表一所示資遣費
03 之金額部分，因兩造計算方式略有出入，原告等人亦於本
04 院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以被告當日庭
05 提民事答辯（二）狀之計算方式為準（即如附表二「資遣
06 費」欄所示之金額），減縮請求範圍為各原告請求之工資
07 金額加上被告計算之資遣費金額，是本院認此應以被告抗
08 辯資遣費金額為可採，爰認定結論如附表三「資遣費」欄
09 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工資、資遣
10 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1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
20 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
21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
22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補充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3 日即111年3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513頁）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應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退條例第
27 12條第1項之規定，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8 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3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玟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工資	資遣費	請求金額
1	陳勇志	64,946	46,230	111,176
2	陳智明	86,472	95,875	182,347
3	余紹彬	86,472	139,438	225,910
4	葉文彰	33,529	97,195	130,724
5	彭宜卉	69,719	191,618	261,337
6	宋欣穎	69,000	78,315	147,315
7	陳巧蓉	58,510	0	58,510
8	洪瑞怡	25,926	70,369	96,295

附表二：被告不爭執之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工資	資遣費	不爭執金額
1	陳勇志	64,946	46,149	111,095
2	陳智明	86,472	95,813	182,285
3	余紹彬	86,472	139,355	225,827
4	葉文彰	33,529	66,849	100,378
5	彭宜卉	69,719	191,552	261,271
6	宋欣穎	66,666	78,271	144,937
7	陳巧蓉	58,510	0	58,510
8	洪瑞怡	25,926	待原告舉證	25,926

01
02

附表三：本院判決之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工資	資遣費	被告應給付金額
1	陳勇志	64,946	46,149	111,095
2	陳智明	86,472	95,813	182,285
3	余紹彬	86,472	139,355	225,827
4	葉文彰	33,529	66,849	100,378
5	彭宜卉	69,719	191,552	261,271
6	宋欣穎	66,666	78,271	144,937
7	陳巧蓉	58,510	0	58,510
8	洪瑞怡	25,926	70,369	96,295